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商 MALL A 座 8 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690 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潘洪祥董事长

7、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5,983,9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8,618,1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365,72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998,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3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54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82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33%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黎、王毅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潘洪祥	总表决情况	343,369,018	99.244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83,655	73.8472%	

1.02	非独立董事钟子钦	总表决情况	343,225,027	99.20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39,664	72.4071%	
1.03	非独立董事雷杨	总表决情况	343,226,672	99.2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41,309	72.4236%	
1.04	非独立董事赵利平	总表决情况	343,235,683	99.205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50,320	72.5137%	
1.05	非独立董事江志雄	总表决情况	343,323,828	99.23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38,465	73.3953%	
1.06	非独立董事董冰乐	总表决情况	343,486,421	99.278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501,058	75.0214%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韩民春	总表决情况	344,127,185	99.463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141,822	81.4300%	
2.02	独立董事黄漫宇	总表决情况	344,020,504	99.43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035,141	80.3630%	
2.03	独立董事冉明东	总表决情况	344,031,749	99.43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046,386	80.4755%	
2.04	独立董事谢文敏	总表决情况	343,647,286	99.32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661,923	76.6303%	

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黎、王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